

考后消费勿“超纲”

椰锐评

旅行、购物、聚会、学车……随着高考落幕,考生们卸下学业重担,迎来了难得的“放风”时光。青春洋溢的面孔涌现在海口街头,也带动了一波消费热潮。连日来,从数码商城到餐饮门店,从购物中心到驾校报名点,“后高考经济”正在持续升温。

消费是高考后永恒的话题。对考生而言,适当的消费既能满足物质需求,又能带来“情绪价值”,成为毕业季

的一种“仪式感”。家长们也愿意犒赏孩子多年苦读的付出,支持他们为大学生活做准备。商家更是抓住商机,纷纷推出针对考生的专属优惠。可以说,“后高考经济”是多方共赢的结果。

然而,近期报道显示,部分考生在消费上存在攀比心理。有的考生因看到同学有鲜花迎接、专车接送而自己没有,就对家长心生不满;还有人不顾家庭经济条件,列出一长串不切实际的消费清单。高考虽是人生一个阶段的终点,但更是新征程的起点。真正的“仪

式感”不在于花费多少金钱,而在于用适合自己的方式致敬过往的付出,展望未来即将到来的崭新生活。

部分家长也存在认知误区,认为孩子多年苦读不易,即便勉强也要满足其消费需求。但这种盲目支持不仅影响家庭正常生活,更可能助长孩子非理性的消费观和价值观。因此,家长和孩子都应树立正确观念,将高考后的消费作为“财商教育”的契机。家长要引导孩子量力而行,孩子也要体谅家庭实际,理性规划消费,分清“刚需”与“攀比”的

区别。

今年高考后,广西桂林一位挑着扁担独自回家的女孩引发网友热议。她之所以赢得赞誉,不仅因为独特的回家方式,更因其展现出的从容与坚定。这位“扁担女孩”家境并不富裕,也没有鲜花簇拥,但她选择用自立自强的态度面对生活。进入大学后,消费本身就是一门重要的“生活课”,期待所有考生都能以健康的心态、正确的价值观开启大学生活,成长为精神世界丰富、内心强大的人。

□吴翠霞

“刷脸”时代,安全是文明进步的标志

刷脸解锁、刷脸支付、刷脸进小区……当前人脸识别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作和生活场景,给人们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,也极大提升了社会运行效率。然而,当“刷脸”成为生活常态,一些“强制刷脸”“无感抓拍”等不当使用乱象以及人脸识别数据滥用等安全风险也日益凸显,应当引起重视和警惕。

(6月15日央视网)

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,“刷脸”时代已然到来。人脸识别技术以其便捷性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,从自动售货机的支付到门禁系统的识别,它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。然而,在这便捷的背后,安全问题不容忽视,安全更是成为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

“刷脸”技术的广泛应用,是一把双刃剑。一方面,它为我们开启了高效、便捷的生活新篇章。想象一下,在忙碌的生活中,无需携带各种卡片和证件,只需刷一下脸就能完成支付、通行等操作,极大地提高了生活效率。但另一方面,人脸信息作为个人独有的生物识别信息,一旦泄露,将给我们带来无尽的麻烦。正如一些商家暗中对人脸信息进行统计分析,用于“大数据杀熟”、诱导消费等商业营销行为,更有不法分子偷“脸”进行虚假注册、公开售卖“人脸数据”、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这些行为严重威胁着我们的财产安全、隐私安全等,让我们对“刷脸”技术的安全性产生了担忧。

“刷脸”时代,强化安全保障至关重要。从法治规范层面来看,我国已出台《数据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为网络数据

安全以及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,提供了制度保障。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条例》则进一步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边界、使用规则,增强了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。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,如同为我们的信息安全,筑起了一道坚固的防线,让我们在面对信息泄露风险时,有了法律的庇护。

技术防范也是保障“刷脸”时代安全的重要手段。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,定期对人脸识别系统进行安全检查,采用先进的加密算法,对采集到的人脸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等,这些技术措施能够有效地降低数据泄露风险。同时,数据采集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,仅采集实现特定目的所必需的人脸数据,避免过度采集,从源头上减少信息泄露的可能性。

除此之外,个人的自我防范意识,同样不可或缺。我们要提高对人脸识别技术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,谨记“非必要不提供”原则。在授权使用面部识别前,要确保其用途、范围以及信息保护措施,核准正规网络平台 and 软件,减少个人人脸信息泄露风险。如发现个人人脸信息被非法使用,应勇敢地寻求法律帮助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在“刷脸”时代,安全是我们享受科技便利的前提,也是文明进步的标志。只有当我们在法治规范、技术防范和个人自我防范等方面共同发力,构建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,才能让“刷脸”技术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生活,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。

□张西流

这堂骑行课让谁“破防”了?

今年高考结束后,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一中38岁的地理教师兰会云带着34名学生组成“朔风启行,琼岛逐梦”骑行队,开启了一场长途毕业之旅,计划一路向南骑行2900公里,在完成海南岛环岛骑行之旅后,于7月10日返程。

(极目新闻)

据报道,这是兰老师第四次带着毕业生去旅行:他们感受过北国风光的壮丽;领略过东方都市的繁华;探寻过西北高原的神秘;而这一次,他们一路向南奔赴海南,将完成从山西朔州到祖国

四个方向的骑行壮举。作为一名地理教师,兰会云用行动诠释着“学习对生活有用的地理,学习对终身发展有用的地理”的教学理念。他带领学生用车轮“丈量”青春,把学问做在祖国大地上,这份教育情怀不知让多少学生和家

“破防”?

我们要为这样有担当的老师点赞。在“安全至上”的教育环境下,敢于带领学生走出校门、远行千里的老师实属难得。兰会云不仅制定了详尽的计划书,还专门学习急救知识、购买保险,确保行程安全。学生们在骑行中不仅

享受乐趣,更将地理课本上的知识转化为切身体验——感受地形的起伏变化,参观大学校园,走访知名企业。这种知行合一的教学方式,是对地理实践力的最好培养。

我们同样要支持这次骑行的家长点赞。在当下不少家长将孩子视为“温室花朵”的社会氛围中,这些家长选择相信老师和孩子的能力,放手让孩子去探索世界。这份信任与放手不仅体现了开明的教育理念,更将成为孩子们未来勇敢面对挑战的重要底气。

人生本就是一场充满未知的冒

险。当骑行的车轮滚滚向前,“丈量”的不仅是地理距离,更是青春的厚度;留下的不仅是骑行轨迹,更是对生活的热爱和探索的勇气。骑行仍在继续,让我们期待这群年轻人的蜕变与成长。

□林婧

可谓:
师领青春踏万程,
山河课本两相逢。
家长破防因放手,
少年轮下丈人生。
(打油诗由DeepSeek创作)

暑假工权益岂能“缺斤少两”

随着毕业季到来,不少学生选择暑期兼职,但由于缺乏签订合同、保留证据的意识,工资拖欠、押金克扣等问题频发。近日,太原市人民检察院通报了一起大学生暑期兼职讨薪案件,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帮助3名大学生成功维权。

(6月13日光明网)

如今,大学生暑期打工已成为普遍现象,部分学生因打工而“踩坑”的情况,几乎是年年“上演”。当前,不少用人单位不与暑假工签订协议,将其视为廉价劳动力,导致权益“缺斤少两”现象普遍。针对暑假工权益遭遇“缺斤少两”现象,须用法治“校秤”,各地司法机关应像太原市人民检察院一样,支持和帮助暑假工依法维权。同时,各地劳动监察等部门要加强暑假工劳动权益的监管,以保障暑假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虽然原劳动部规定在校生勤工助学不视为劳动关系,但暑假工作为短期劳务行为,仍受《民法典》保护。学生可要求签订劳务协议,明确工作内容、报酬等条款;若遭拒,则应保留考勤记录、聊天截图等证据,以便维权时使用。

太原案例中,3名大学生与保安公司签订了协议,却仍遭欠薪。检察机关介入后,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他们讨回报酬。这一案例表明,司法机关的主动作为能为学生维权提供有力支持。同时,劳动监察部门也需加强监管,将暑假工纳入保护范围,严查侵权行为,畅通维权渠道。

暑假工维权困境,既需学生增强法律意识,更需法治力量主动“校秤”。只有司法、监管双管齐下,才能遏制企业侵权行为,让用人单位不敢再对暑假工权益“缺斤少两”。

□丁家发



遏制商品过度包装需多方积极行动

三层礼盒、五层防震、七层装饰……如今商品包装越来越像“俄罗斯套娃”。数据显示,我国快递包装一年消耗的木材相当于砍伐5000万棵树,而化妆品、月饼等礼盒的过度包装

更是让垃圾量激增。这些华而不实的“面子工程”,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。

遏制过度包装不能只靠倡议书,更需要行业自律与监管亮剑。生产企业要少些“花架子”,多些“真材实料”;监管部门应对违规包装开出“瘦身令”;而我们每个人,不妨从拒绝“买椟还珠”开始,让商品回归实用本质,让商品包装真正“瘦下来”“绿起来”。

王发东 作

反浪费要强化餐饮业主体责任

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的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6月15日起正式实施。此次施行的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当中,特别突出细化了反食品浪费的有关要求,《办法》对餐饮从业人员如何防止浪费提出了多项具体举措。

(6月15日《央视新闻》)

餐饮浪费现象由来已久,不仅造成食物资源的极大损耗,还对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。在粮食安全日益受到关注的当下,反食品浪费刻不容缓。而餐饮业作为食物消费的关键环节,在反浪费行动中肩负着不可推卸的主体责任。新版《办法》的出台,正是对这一责任的明确与强化,为遏制“舌尖上的浪费”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《办法》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诱导、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。现实中,部分餐饮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,往往通过夸大菜品分量、推出过度豪华的套餐等方式,刺激消费者超量消费。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商业道德,也助长了浪费之风。《办法》的实施,将促使餐饮企业转变经营理念,从单纯追求销售额转向注重服务质量和消费者体验,通过合理引导消费者点餐,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。

合理配置菜品是餐饮企业履行反浪费责任的又一重要举措。《办法》鼓励餐饮企业合理配置小分量、多规格的菜品,并在菜单上标注食品的分量、口味、建议

消费人数等信息。这一举措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,让消费者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合理点餐,避免因不了解菜品分量而造成的浪费。同时,这也对餐饮企业的菜品研发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,促使企业更加注重菜品的多样性和精细化,提升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此外,《办法》还鼓励餐饮企业参与“光盘行动”的消费者给予奖励,并提供打包服务。这一举措既是对消费者节约行为的肯定和鼓励,也体现了餐饮企业的社会责任。通过奖励机制,可以激发消费者的节约意识,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。而提供打包服务,则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,减少了因剩余食物无法处理而造成的浪费。

强化餐饮业主体责任,不仅需要法规的约束,更需要餐饮企业的自觉行动。餐饮企业应充分认识到反食品浪费的重要性,将反浪费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。从食材采购、加工制作到菜品销售,每一个环节都要精打细算,减少浪费。同时,餐饮企业还应加强员工培训,提高员工的反浪费意识和服务水平,让每一位员工都成为反浪费的宣传者和践行者。

反对“舌尖上的浪费”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新版《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》的实施,为餐饮业反浪费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有力的保障。餐饮业应以此为契机,强化主体责任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为构建节约型社会贡献力量。

□王琦

八届美兰区委第十轮巡察公告

根据美兰区委统一部署,区委派出3个巡察组,分别对区委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、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等8个单位党组织及下属全部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。巡察驻点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30日(共45天)。

巡察期间,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问题、提供线索,各巡察组将认真受理来信来电。根据巡察工作的有关规定,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此轮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其他区管干部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员及其他党员干部的问题,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巡察整改等方面的问题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,请

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信访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。受理举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17:30。

网络举报:通过“清廉海口”及“海口市12345”微信公众号“巡察举报”端口,或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。



组 别	组 长	被巡察单位	值班电话 上午:8:30—12:00 下午:14:00—17:30 来电信电子邮箱	信访举报箱 设置地点	接待来访地点	通信地址
区委第一巡察组	文海波	区委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及下属党组织	1998916229 1mlqwx12@163.com	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西侧公告墙	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2号皇马假日海岛风情酒店423房	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十楼1015室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一巡察组收(邮编:570203)
区委第二巡察组	邹德春	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及下属党组织	19989162292 mlqwx2z@163.com	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西侧公告墙	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2号皇马假日海岛风情酒店429房	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十楼1015室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二巡察组收(邮编:570203)
区委第三巡察组	梁昌明	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民政局党组及下属党组织	19989162293 mlqwx3z@163.com	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西侧公告墙	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2号皇马假日海岛风情酒店441房	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美兰区政府十楼1015室区委巡察办转区委第三巡察组收(邮编:570203)